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7-2018
學校通告（第14號）
有關『香港學校音樂節』事宜

敬啟者：「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將於2018年2月26日至3月28日舉行，如有意參加比賽的同學可於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簽妥以下回條，交回李翠玲老師（501室），逾期交回條者將不獲受理。

有意參加的同學須經面試（自選一首樂曲即場演奏；面試日期容後通知），方可代表本校外出比賽。評審準則如下：音樂感、演奏技巧、自信心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7年9月7日

✂

【回條】

170907-lcl_pn

【請於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交回李翠玲老師（501室）】

（無意參加者不用交此回條）

逕覆者：本人為 貴校中____級 ____班 學生 _____（班號：____）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」之事宜，並同意 *小兒 /小女參加校內之面試。

學生擬參加比賽所用之樂器及組別為：

樂器名稱：_____

參賽組別編號及名稱：() _____

【參賽組別編號及名稱可到以下網站查閱--- 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】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手提電話：_____

2017年9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